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〔2019〕102号

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市供热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批复

长春市供热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长春市供热集团出售重大资产的请示》（长供热〔2019〕2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热融针织大厦房产。
- 二、你公司要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。转让行为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。

此复

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